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

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无形资产 借款费用
租赁 现金流量表
债务重组 非货币性交易
企业会计制度

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四)

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和企业会计制度/审计署法制司编.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7

ISBN 7-80169-015-X

I .2… II .审… III .企业—会计制度—中国—2001
IV .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6353 号

2001 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四)

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编

出 版 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传 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制 版 世纪风云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张 24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96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50.00 元 **书 号** ISBN 7-80169-015-X/D·00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等 8 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字〔2001〕7 号 2001 年 1 月 18 日	(3)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4)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指南	(9)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33)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指南	(38)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71)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指南	(79)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48)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指南	(158)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225)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指南	(230)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266)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指南	(269)

第二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00〕25 号 2000 年 12 月 29 日	(293)
-------------------------------------	-------

企业会计制度	(294)
第一章 总则	(294)
第二章 资产	(297)
第三章 负债	(325)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332)
第五章 收入	(335)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341)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343)
第八章 非货币性交易	(350)
第九章 外币业务	(352)
第十章 会计调整	(353)
第十一章 或有事项	(359)
第十二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61)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363)
第十四章 附则	(365)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66)
一、总说明	(366)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68)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75)
四、会计报表格式	(559)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573)
六、会计报表附注	(596)
附录一：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603)
一、流动资产	(604)
二、长期投资	(641)
三、固定资产	(654)
四、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670)
五、待处理财产损益	(674)

六、结算资金	(676)
七、负债	(705)
八、所有者权益	(717)
九、成本和费用	(723)
十、营业收入	(733)
十一、利润和利润分配	(741)

第三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

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1〕11号 2001年1月9日..... (749)

财政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

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1〕17号 2001年2月26日..... (751)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

相关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1〕31号 2001年4月30日..... (755)

第一部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无形资产》等 8 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 [2001] 7 号 2001 年 1 月 18 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范企业无形资产等事项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等 3 项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等 5 项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有关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 6 项准则在所有企业施行。《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等两项准则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施行；但国有企业有意先行施行这两项准则的，应提出申请，待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引 言

1. 本准则规范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2. 本准则不涉及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

定 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无形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可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确 认

4. 无形资产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企业才能加以确认：

- (1) 该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 企业应能够控制无形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即企业拥有无形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企业与他人签订了协议，使得企业

的相关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6. 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时，企业管理部门应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存在的各种因素作出稳健的估计。

7. 企业自创商誉不能加以确认。

计 量

8.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入账价值。

9.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10.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企业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11.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12.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13.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确定；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后续支出

14.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应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摊 销

15. 无形资产的成本，应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减 值

16. 企业应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

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本准则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即该无形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因出售该无形资产所发生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2) 预期从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7. 只有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或部分消失，企业才能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转回的金额不得超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处置和报废

18.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得价款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企业出租无形资产时，所取得租金应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予以确认；同时，还应确认相关费用。

20.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企业应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 该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21. 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时，应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予以结

转。结转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一次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披 露

22. 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信息：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2) 各类无形资产当期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当期确认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 对于土地使用权，除按本准则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披露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成本。

衔接办法

24. 对于本准则施行之日以前取得的无形资产，除减值准备的提取应追溯调整外，其余不作追溯调整。

附 则

25. 本准则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 企业应正确地理解无形资产的概念

正确地理解无形资产的概念，对于做好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是非常重要的。本准则规定，无形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无形资产主要具有如下特征：不具有实物形态；属于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企业持有的目的只是为了使用；在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 企业应正确地理解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符合无形资产定义的项目并不一定就可以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某个项目要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予以确认，首先应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其次还应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是，该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予以计量。

(三) 企业应正确核算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

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由此可以看出，当某项无形资产不能预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时，企业应考虑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说明

（一）关于引言

本准则不涉及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的会计处理由相关的会计准则予以规范。

（二）关于定义

本准则规定，无形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目前，国际上对无形资产的界定不完全一致。《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下称“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规定，无形资产指为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无形资产。英国《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商誉和无形资产》认为，无形资产指不具实物形态、可辨认、企业可以控制的非金融性长期资产。美国正在对无形资产会计处理准则进行修订，所公布的征求意见稿认为，无形资产是指无实物形态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包括商誉。不难看出，我国的无形资产概念与国际会计准则和英国会计准则中的无形资产概念存在一定差别，表现在我国的无形资产概念包括商誉。与美国征求意见稿中的无形资产概念相比，我国的无形资产概念与之基本一致。

国际会计准则和英国会计准则将商誉排除在无形资产之外，主要是因为企业合并准则对商誉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在我国，长期以来商誉就属于无形资产的范畴，本准则仍沿用这种做

法。

(三) 关于无形资产的特征

无形资产具有如下特征：

1. 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

无形资产通常表现为某种权力、某项技术或某种获取超额利润的综合能力。比如，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虽然固定资产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在某些高新科技领域，无形资产往往显得更为重要。它没有实物形态，却有价值，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或使企业获取超额收益。不具有实物形态是无形资产区别于其他资产的特征之一。

需要指出的是，某些无形资产的存在有赖于实物载体。比如，计算机软件需要存储在磁盘中。但这并没有改变无形资产本身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特性。

2. 无形资产属于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且不是流动资产，是无形资产的又一特征。无形资产区别于货币性资产的特征，就在于它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货币性资产也没有实物形态，比如应收款项、银行存款等也没有实物形态。因此，仅仅以无实物形态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加以区分是不够的。无形资产属于长期资产，主要是因为其能在超过企业的一个经营周期内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那些虽然具有无形资产的其他特性却不能在超过一个经营周期内为企业服务的资产，不能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核算。

3. 无形资产是为企业使用而非出售的资产

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出售而是为了生产经营，即利用无形资产来提供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软件公司开发的、用于对外销售的计算机软件，对于购买方而言属于无形资产，而对于开发商而言却是存货。